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120 号（2541STC72148）

清华大学 ASR & OCR 及音 视频在线处理系统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一、需求一览表	20
	二、技术要求	20
	三、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资格审查	28
	一、资格审查程序	28
	二、资格审查要求	28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32
	二、评审标准	37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5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120 号（2541STC72148）
- 2.项目名称：清华大学 ASR & OCR 及音视频在线处理系统
- 3.项目预算金额：19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3.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01	1	ASR 系统	1 套	否
	2	OCR 系统	1 套	否
	3	音视频在线处理系统	1 套	否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利用目前比较成熟的 AI 技术，提升学校对多媒体教学资源的处理能力，具体包括智能语音和图像识别能力，以及音视频在线处理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广大师生不断提高的对数字教学资源智能化服务的要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投标人所报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方式：（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 will 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售价：1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三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杜老师 010-62782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王建莉、聂娅琼、陈俊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3（项目问询）、
wangj15@sstc20.com（项目问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ASR系统。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集合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 盘/光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5】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审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									
5.2.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ASR 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OCR 系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音视频在线 处理系统</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ASR 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OCR 系统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ASR 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OCR 系统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音视频在线 处理系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8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6.2	投标保证金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建议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版本，大小不超过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Word版）2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性能</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2.5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中标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6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完税价格（外币报价时，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中国银行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7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6。

11.8投标货币：人民币。

11.9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10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8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投标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3）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17.3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1	ASR 系统	1 套
	2	OCR 系统	1 套
	3	音视频在线处理系统	1 套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利用目前比较成熟的 AI 技术，提升学校对多媒体教学资源的处理能力，具体包括智能语音和图像识别能力，以及音视频在线处理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广大师生不断提高的对数字教学资源智能化服务的要求。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温度和湿度：

工作温度：-20℃～+50℃

工作湿度：5%～95%

2.2 电力要求：（如供电、供水、温度、湿度、抗振动、抗干扰要求等等）

电源电压：AC 3×220V±10%

电源频率：50Hz ±0.5Hz

2.3 场地要求：

场地要支持服务器与校园网实现联网。

3.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3.1 配置要求

该系统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1	ASR & OCR & 音视频在线处理系统	ASR 系统	1
		OCR 系统	1

3.2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具体技术要求
1	ASR 系统	<p>★1. 支持识别中文普通话、英语以及多地区方言，方言识别需支持地方方言≥13 种；语音识别软件具备录音文件识别 30 路并发，具备实时语音识别 10 路并发。</p> <p>★2. 中文模型语音识别字准率：≥85%（相关参数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p> <p>▲3. 英文语音识别率：≥80%（相关参数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p> <p>●4. 实时语音识别支持客户自主选择是否进行语气词、脏词过滤；支持客户自主选择是否显示词级别时间戳。</p> <p>▲5. 实时语音识别支持客户自主设置噪音参数阈值，可在背景噪声较大的情况下，提升识别效果（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p> <p>●6. 录音文件识别支持录音文件最长时长：≥5 小时，最大容量：≥5GB。</p> <p>★7. 录音文件识别支持音频格式为：pcm、wav、mp3、m4a、flv、mp4、wma、3gp、amr、aac、ogg、opus、flac。</p> <p>●8. 录音文件识别支持关键词检索；支持客户自助选择是否要开启音量检测，实现长静音提醒。</p> <p>★9. 实时语音识别支持分布式架构，通过增加软硬件扩展来支持更大规模的容灾或并发要求。</p>

		<p>★10. 实时语音识别支持 Restful API 和 SDK 方式接入。</p> <p>●11. 实时语音识别支持客户自主选择是否添加标点；支持通过设置或自主学习提升对特定领域专有名词的识别能力。</p>
2	OCR 系统	<p>★1. 同时支持水平方向、竖排文字及倾斜文字检测识别。</p> <p>●2. 支持用户上传的手写体图像，返回识别出的简繁体中文、英文、数字等手写文字。</p> <p>●3. 支持返回识别时多个可能的候选字（每个候选字对应其置信度）。</p> <p>●4. 支持识别 PDF 文档。</p> <p>★5. 支持混合语种识别，支持英文、数字、中文生僻字、繁体字，特殊符号的识别。</p>
3	音视频在线 处理系统	<p>●1. 转码输入支持 MP4、TS、PS、AVI、WMV、ASF、RM、RMVB、MOV、FLV、F4V、MKV、MXF、3GP、HLS 等主流视频封装格式。</p> <p>●2. 转码输入支持 MPEG1/2/4、H.263、H.264、H.265、VP8、DV、AVS2 等主流视频编码方式。</p> <p>●3. 转码输入支持：DTS、DTS-HD、MP1/2/3、WMA、AAC、AMR、Real audio、OGG audio 等主流音频编码方式。</p> <p>●4. 转码输入支持 WMA、MP3、WAV 和 AAC 等纯音频文件，并支持 APE、FLAC、TTA 等无损格式音频文件。</p> <p>●5. 转码输出支持 FLV、MP4、HLS (m3u8+ts)、MXF 等主流视频文件封装格式。</p> <p>●6. 转码输出支持 MPEG4、H.264、H.265 等常规视频编码方式。</p> <p>●7. 转码输出支持 MP2、MP3、WMA、AAC、AMR、Vorbis、PCM、DTS (其中 AAC 包含：MPEG4 AAC 与 MPEG2 AAC) 等主流音频编码格式。</p> <p>●8. 转码输出支持 AAC、MP3、WMA、MP2、AMR、WAV、OGG、FLAC 等主流纯音频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支持 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编码格式与 H.265 Main 和 Main10 Profile 编码格式, H.265 格式编码时需支持 8bit 和 10bit 位深及 420 和 422 采样格式，编码最大支持≥60 帧。▲ 10. 支持从 3840*2160 至 128*96 的多种分辨率输出并可自定义设置；支持输出码率可调；支持输出帧率可调。● 11. 支持 CBR、VBR 和 ABR 编码模式，支持精准的码率控制，支持 I、P 和 B 帧编码，B 帧可设置≥3 个。● 12. 音频编码支持单声道、立体声、5.1 和 7.1 声道等编码模式。● 13. 支持多个文件拼接转码功能，可以播放式预览原始拼接文件，可以裁剪原始拼接文件后再进行拼接。★ 14. 支持添加字幕功能，要求支持 SRT、ASS、SSA 字幕格式，字体、大小、位置、颜色、透明度可设置，允许同时添加中英文双字幕（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5. 支持转码时自动生成截图的功能，截图生成的时间间隔、路径、文件名、截图个数可配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6. 支持转码时的文字水印叠加，文字的字体、字号、颜色、透明度、位置、宽度高度可设置。● 17. 支持图片转码功能，其中转码输入和输出支持 JPG、JPEG、PNG、BMP、TIFF、GIF、WEBP、AVIF、HEIF 主流图片编码格式。▲ 18. 管理平台具备转码业务状态及对应设备使用状况的统计功能，统计结果可按图表或列表形式进行直观显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9. 管理平台提供超高清转码模版配置，如 4K 新媒体点播、4K 非编制作等格式的参数配置，可作为 API 接口参数模版或直接套用成新转码任务进行使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0. 格式质检，支持流状态异常检测：流打开和解析失败、帧率抖动和过小、视频和音频缺失；支持流信息异常检测：分辨率
--	---

	<p>变化、采样率和通道数变化、参数集变化、SAR 和 DAR 异常；支持时间戳异常检测：时间戳回退、跳变、抖动、pts 小于 dts、丢帧、音视频交织不合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p> <p>▲21. 画面内容质检，支持检测视频内容黑白边，黑白屏，过曝、低光照、模糊、马赛克、花屏（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p> <p>▲22. 音频内容质检，支持检测静音、低音、爆音（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p> <p>★23. 能够对视频画面中的字幕、水印进行擦除，擦除效果清晰，不应通过整块的毛玻璃效果覆盖，或呈现马赛克效果（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p> <p>▲24. 支持自动找到视频中的精彩场景，提取出精彩片段（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p> <p>●25. 智能拆条功能可以对视频内容进行结构化分析，将完整的长视频进行分段处理。</p> <p>●26. 具备高光集锦功能，定义了精彩场景对应的关键词，通过将图像特征和文本特征映射到一个统一的特征空间，利用这些关键词精准地找到视频中的精彩场景，从而提取出相应片段形成集锦。</p> <p>●27. 能够支持针对视频的标准转高清，以及高清转 4K 的能力，能够减少视频噪声、毛刺、划痕。</p> <p>●28. 能够支持针对视频的细节增强、色彩增强、暗场景增强；超分辨率，提升视频清晰度和色彩丰富度；支持音频的智能增强优化。</p>
--	---

4.执行的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附件应符合标准的最新版本，未予规定部分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付（实施）的时间：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

1.3 履约

1.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

1.3.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项目全部产品交付后 3 个月内

(2)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3) 验收程序：按照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进行

验收内容及验 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建设的 3 个系 统	满足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各项 响应内容
	2	产品运行验收	满足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售后服务

系统免费维保期为正式验收合格后 3 年。在系统维保期内，中标人应当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系统发现安全漏洞、功能缺陷或出现故障时，技术支持工程师的远程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修复漏洞、缺陷或排除故障需要现场支持时，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2.2 培训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40 小时的关于系统运行维护和功能操作方面的培训，以使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可以掌握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方法。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系统必须供开放的 API 接口，供第三方平台调用其功能。

3.2 项目团队

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承担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团队中应当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项目团队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者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并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的证书复印件及业绩履历。

3.3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其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为确保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中标人保证就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给予采购人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此处所述许可仅限于采购人合理使用中标人交付成果所必须。

3) 采购人因实施项目而提供给中标人的全部文件、图纸和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4) 采购人利用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1) 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需了解本项目整体需求，并详细分析。降低教育音视频资源存储成本及适配多场景应用的处理成本是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对音视频编码和智能处理方面，保证清晰度同时减少码率、且适配多终端和系统需求方面进行分析说明。

2) 系统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系统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对项目各设备功能需求理解到位，能充分满足和实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并通过提供设计方案、成功案例截图或其它材料能有效证明完成后的系统技术性能可行、操作简便、运行可靠、管理智能、维护快捷，确保设计的合理可行。

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4) 维保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关于维保服务的要求，制定合理完善的维保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维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维保服务方案。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培训方案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6) 项目团队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清单，团队成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团队要求。

7) 系统功能演示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须知前附表“演示视频”要求提供视频，以确保满足项目功能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	1、财务报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3) 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4) 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5月31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6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p> <p>2、银行资信证明</p> <p>(1) 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2)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1.5	其他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一并体现。</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

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

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p>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 详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及 2.5。</p>	30
技术性能	<p>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中“3.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响应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足“★”号指标的, 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 满足全部▲、●标记的条款的得 22 分; (3)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计 10 条), 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1 分; (4)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指标(共计 24 条), 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0.5 分。 <p>注: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 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投标文件中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p>	22
需求分析	<p>投标人需了解本项目整体需求, 并详细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功能分析全面, 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 得 6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功能分析基本理解到位, 但不全面, 基本满足(略有欠缺, 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项目需要, 得 4 分; 3)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功能分析片面, 部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 得 2 分; 4) 未提供需求分析文档的或有重大缺陷的, 得 0 分。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降低教育音视频资源存储成本及适配多场景应用的处理成本是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对音视频编码和智能处理方面, 保证清晰度同时减少码率、且适配多终端和系统需求方面进行分析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阐述内容合理、完整, 切实可行,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得 6 分; 	6

	<p>2) 投标人阐述内容基本合理、完整，基本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3) 投标人阐述内容合理性和完整性不足，可行性有限，仅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p>投标人应对以下几个项目目标进行重点分析，并阐述如何通过项目建设达成：</p> <p>语音识别可提升对特定领域专有名词的识别能力。</p> <p>文字识别支持返回多个候选识别结果。</p> <p>对音视频类资源能进行画质和音频的智能增强优化。</p> <p>1) 投标人阐述内容合理、完整，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p> <p>2) 投标人阐述内容基本合理、完整，基本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3) 投标人阐述内容合理性和完整性不足，可行性有限，仅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6
系统方案设计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的系统方案设计，要求提供项目整体架构、技术路线和安全设计等的详细方案设计：</p> <p>1) 设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技术路线先进合理、设计可靠的，得 6 分；</p> <p>2)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合理、设计有一定的可靠性，得 4 分；</p> <p>3) 设计方案过于简单，或明显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系统设计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6
系统功能演示	<p>投标人按照第二章须知前附表“演示视频”要求提供视频，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演示视频进行评审：</p> <p>1、自动找到视频中的精彩场景，提取出精彩片段功能；</p> <p>2、实时语音识别支持客户自主设置噪音参数阈值，可在背景噪声较大的情况下，提升识别效果功能；</p> <p>3、管理平台具备转码业务状态及对应设备使用状况的统计功能；</p> <p>上述 3 项功能：对每项功能能完整演示、操作流畅，得 2 分；对应项演示不流畅，或者部分达到效果，得 1 分；演示未能满足对应项功能或未提供演示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p>	6

维保服务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维保期、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维保服务方案。</p> <p>1) 维保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得 3 分；</p> <p>2) 维保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略有不足），承诺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p> <p>3) 维保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欠佳，得 1 分；</p> <p>4) 维保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培训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p> <p>1)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3
项目团队	<p>人员配置合理，人员专业水平高、专业对口，经验丰富，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2 分；</p> <p>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2
类似业绩	<p>考虑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指合同详细标的至少包含 ASR 或 OCR 或音视频在线处理类似的系统）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盖章及签署时间），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3 分。</p>	3
投标人证书	<p>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标的“ASR”、“OCR”、“音视频在线处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上述 3 类软著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类满足要求的软著证书得 2 分，最高为 6 分。</p>	6
节能环保	<p>1、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p>	1

	<p>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满足得 0.5 分。</p> <p>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满足得 0.5 分。</p> <p>（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	---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采购合同 (研发、定制)

项目名称: (须含关键字: 货物名称)

甲方(采购方): 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乙方(销售方): _____

签订地点: 清华大学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清华大学各单位签订的研发、定制货物采购合同。
- 2、研发、定制货物采购合同是指当事人就研发、定制货物和支付合同价款达成一致，所订立的合同。
- 3、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划“/”。
- 4、对本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当事人都应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除此之外不得直接对合同文本进行修改或补充。
- 5、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应当先行签署《保密协议》，本合同签订后，《保密协议》自动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 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乙方（销售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货物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双方确认，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_____

1.2 _____

第二条 研发、定制产品

2.1 产品名称：_____

2.2 产品功能：_____

2.3 产品的技术规格：_____

2.4 产品数量：_____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出的功能、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第三条 研究计划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11 _____；

3.12 _____；

3.13 _____。

3.2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3.21 _____；

3.22 _____；

3.23 _____。

第四条 研发工作基础

4.1 乙方现有的研发工作基础：_____。

4.2 乙方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_____。

4.3 乙方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_____。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调试和验收

5.1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并调试完成后交由甲方验收：

5.11 货物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5.12 货物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5.13 货物调试的时间及地点：_____。

5.2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对乙方交付并调试完成后的货物进行验收：

5.21 货物验收的标准及方法：_____。

5.22 货物验收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六条 研发费用及支付

6.1 研发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6.2 研发费用由甲方____分期____（一次、分期或其他）方式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一次性支付：

自本合同生效，甲方研发、定制货物已到货并且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报告、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6.2.2 分期付款：（或者：在甲方支付调试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甲方自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40%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2) 甲方自收到货物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第一笔、第二笔付款之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即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3) 甲方自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即合同总价的10%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6.2.3 其他方式：

6.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适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

6.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见本合同签署页。

第七条 培训服务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使用、维护该货物相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双方可以在“特别约定”中明确培训与服务的具体要求或以附件的形式予以明确。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_____条的约定处理：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利。

第九条 组织与管理

9.1 本合同各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如下：

9.11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9.12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保证在研发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第三方就上述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等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不得影响研发工作。

10.2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第三人就货物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能够继续使用货物。

10.3 因乙方的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选派有能力的研发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研发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研发人员。

10.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研发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承担。

10.6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研发费用专款专用。乙方应制作相关成本记录、会计账册等供甲方查阅、审计。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11.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调试、验收合格后的 36 月。

11.2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继续履行、重做等补救措施，质量保证期自再次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11.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第十二条 反贿赂条款

12.1 乙方承诺在合同缔约与履行期间，以最高道德和专业水准约束乙方员工，禁止乙方员工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实施贿赂行为。

12.2 乙方及相关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许诺、批准、提供或给予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有价物品，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人员安排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12.3 经自查确认，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均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第十三条 合规经营

乙方在本合同缔约及履行期间应当合规经营，不得违反政府的强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_____。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4.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缔约、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4.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4.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4.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4.3 乙方在任何出版物（含各类内部资料和内部出版物）出版或发表任何与甲方或本合同相关的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4.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5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4.6 甲、乙双方在上述保密条款之外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1 乙方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5.22 因涉及政府和公共利益，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15.2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逾期超过15日的，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期限提供培训服务，逾期超过15日的；

15.2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反贿赂条款、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修义务、陈述与保证等条款；

15.2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5.26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31 甲方逾期6个月不支付研发费用。

15.32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导致乙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5.33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疫情防控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6.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6.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6.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含）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6.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6.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6.7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支付研发费用，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7.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整改等违约责任。因此造成交付或调试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2）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7.22 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或调试货物，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7.23 乙方将研发费用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费用用于研发工作。因此造成研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7.2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反贿赂条款、保密义务、知识产权、陈述与保证等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7.3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违约赔偿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7.4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用等。

17.5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7.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证货物的按期交付和验收。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履行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1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9.1 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所有通知、文件、文书等资料的有效送达地址。

1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守约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因受送达本人或者受送达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3 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9.4 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签署）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1.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廉洁协议等。

2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不应影响：

21.51 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在该等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1.52 本合同的该等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1.6 如因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将立即进行协商，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21.7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 特别约定

2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22.2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负担，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保密协议

甲方： 清华大学

乙方：

在业务协商及合作过程中，乙方将从甲方处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业务协商及合作中，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尚未公开的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统计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号、合作方资料、人事信息、正在研发的技术资料等信息；
- 2、甲方各级员工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收入信息、银行账户等；
- 3、甲方需向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的信息；
- 4、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 3、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 4、甲、乙双方的合作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乙方及其接触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保密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称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2、如果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如果乙方因违约行为而获得利益的，应按照其所获利益金额的【3】倍赔偿甲方；如果甲方损失或者乙方获利难以确定

的，则应一次性向甲方赔偿人民币【5万元】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附则

1、因本协议执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后，本保密协议自动成为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标记为“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4.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清华大学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如有)	品牌	规格 /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缴税情况	备注
1											
2											
3											
4											
	与上述货物不可分割的服务，如质保；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其他；										
...											
总报价 (元)											

注：1. 缴税情况：请填写“关境外，未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关境内保税”、“关境内，已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或“其他”；选填“其他”时，必须注明具体情况。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每个具有独立功能的货物必须单独列出，列表号可以分层次 1, 1.1、1.2 表示同套设备。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总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交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但必须包含加征关税等国家明确不予减免的税、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外贸相关费用。可以参考下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最高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其他费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

到岸价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外贸相关费用”收取比例
50 < 合同金额≤100	1. 41%
100 < 合同金额≤200	1. 32%
200 < 合同金额≤500	1. 26%
500 万以上	0. 74%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合同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后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
0 < 合同金额≤10	1%，最低 800 元人民币
10 < 合同金额≤100	0. 8%
100 < 合同金额≤500	0. 6%
合同金额≥500	0. 4% 但累计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进口货物类适用）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填写）（参考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____号____包响应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1	二、技术要求 3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ASR系统	<p>★1. 支持识别中文普通话、英语以及多地区方言，方言识别需支持地方方言≥13种；语音识别软件具备录音文件识别30路并发，具备实时语音识别10路并发。</p> <p>★2. 中文模型语音识别字准确率：≥85%（相关参数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p> <p>★7. 录音文件识别支持音频格式为：pcm、wav、mp3、m4a、flv、mp4、wma、3gp、amr、aac、ogg、opus、flac。</p> <p>★9. 实时语音识别支持分布式架构，通过增加软硬件扩展来支持更大规模的容灾或并发要求。</p> <p>★10. 实时语音识别支持Restful API和SDK方式接入。</p>			
2	三、技术要求 3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OCR系统	<p>★1. 同时支持水平方向、竖排文字及倾斜文字检测识别。</p> <p>★5. 支持混合语种识别，支持英文、数字、中文生僻字、繁体字，特殊符号的识别。</p>			

3	二、技术要求 3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音视频在线处理系统	<p>★14. 支持添加字幕功能，要求支持 SRT、ASS、SSA 字幕格式，字体、大小、位置、颜色、透明度可设置，允许同时添加中英文双字幕（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p> <p>★16. 支持转码时的文字水印叠加，文字的字体、字号、颜色、透明度、位置、宽度高度可设置。</p> <p>★23. 能够对视频画面中的字幕、水印进行擦除，擦除效果清晰，不应通过整块的毛玻璃效果覆盖，或呈现马赛克效果（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p>			
4	三、商务要求★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 甲方自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40%；</p> <p>(2) 甲方自收到货物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第一笔、第二笔付款之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50%；</p> <p>(3) 甲方自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10%</p>			
	三、商务要求★3.1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系统必须供开放的 API 接口，供第三方平台调用其功能。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如证明文件页码)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需对所有未标注“★”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投标文件中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不一致的，以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投标人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用于货物；服务可自拟)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 2、 故障响应时间安排；
- 3、 软硬件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四、兼容性与后续成本（如有）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外）；
- 2、 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外）。

五、其他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承诺（如有）

如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求分析文档、定制设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等。

10.项目团队方案

10.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说明：投标人须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
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